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註有「A」字樣之補充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延長五年至滿十年當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及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根據及按照換股股份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待聯交所同意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就令補充契據(包括但不限於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生效或就其而言屬適當、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措施，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鉉紅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按此獲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上述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